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1)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0頁。

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出席預約書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出席預約書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主要條款	21
附錄二 — 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4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53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	62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自2016年8月13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26號)，並於2018年8月15日修正(中國證監會令第148號)
「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之A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資委的全資國有企業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安排」	指	將授予的股票期權按預先規定好的時間表分批生效(包括一次生效)的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可行權日」	指	在鎖定期滿後，股票期權滿足條件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日」	指	按照股票期權行權價行權的日期
「行權」	指	行使股票期權的權利購買本公司A股股票的行為
「行權期」	指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或第一期授予計劃所載的行權期
「行權價格」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時確定的、激勵對象行權時購買本公司A股股票的價格
「預期收益」	指	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的預期價值，按照單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與授予數量的乘積計算確定
「授予」	指	本公司依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或第一期授予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股票期權

釋 義

「授予日」	指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或第一期授予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認授予條件達成後予以公告，該公告日即為授予日；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之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鎖定期」	指	股票期權授予日至首個可行權日之間的期間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
「激勵對象」	指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或第一期授予計劃下股票期權的授予對象

釋 義

「第一期授予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制定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票期權」或「期權」	指	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情況下，每份股票期權(也稱每股票期權)擁有在股票期權有效期內的行權期內，以事先設定的行權價格購買一股本公司A股股票的權利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
「交易日」	指	上交所開市交易有價證券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董事長：

李關鵬

副董事長：

宋德星

執行董事：

宋嶸

非執行董事：

粟健

熊賢良

江艦

許克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

孟焰

宋海清

李倩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100082)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

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外運大廈B座

(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廈20樓F及G室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1)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及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及相關修訂；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並批准上述事項的資料，以便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相關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

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建議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第一期授予計劃項下對董事進行授予的建議已獲獨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獨立董事並非合資格的激勵對象，且並無獨立董事本身亦為激勵對象。

有關本節所載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主要資料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股票來源和股票數量、激勵對象建議獲授的股票期權分配情況、計劃有效期、股票期權行權有效期、授予日、鎖定期、可行權日及禁售期、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計劃的會計處理、計劃的變更及終止程序、本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特殊情況的處理，以及本公司為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制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根據《管理辦法》第34條，上市公司的所有股權激勵計劃均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因此，根據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第一期授予計劃及日後任何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制定的具體的授予計劃均須經過股東批准(包括類別股東)。但是，由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監管機關的要求不時發生變化，且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任何具體的其他授予計劃(包括計劃細節及可能的時間表)，未來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制定的具體的授予計劃是否仍然需要經過股東批准取決於相關授予計劃被制定並採納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關的要求。本公司若在未來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制定的具體的授予計劃，會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關的要求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需要，本公司會將相關授予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

(一)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目的及激勵對象範圍

目的：通過股權激勵把股東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促進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通過建立長效激勵機制，形成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專業人才及核心骨幹的積極性，打造穩固的核心管理層和專業骨幹團隊；及確保本公司在人才市場上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管理人員和專業人才。董事會認為，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有助本公司獲得上述裨益，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決議案。

激勵對象範圍：激勵對象範圍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監管機關(例如國資委及證監會)的要求確定。激勵對象原則上限於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屬於本公司員工且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和技術骨幹，不得隨意擴大範圍。激勵對象不得包括本公司監事、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根據《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的規定，上市公司國有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在上市公司任職的，可參與股權激勵計劃，但只能參與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人員不得參與。

董事會函件

(二)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股票來源及股票數量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股票。

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後，僅會定向發行A股，概無H股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可予發行。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當中規定行使股票期權之條件的業績考核指標)應由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總股數不得超過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且不得超過同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的10%。

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權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計不得超過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且不超過同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的1%。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且不超過同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的10%。股票期權整體計劃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情況下，在行權期以行權價格購買一股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權利。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權後，除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對禁售另有規定外，激勵對象依法就其行權取得的股份享有A股股東的全部權利並履行相關義務。股票期權應屬於激勵對象個人，不可轉讓予他人。激勵對象無權將股票期權出售、轉讓、擔保、押記、質押、作為抵償債務，或將其設定債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利益，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為訂立任何協議，亦無權促成或破壞與股票期權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三) 行權期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下每一期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有效期由董事會確認。在行權有效期內，若達到股票期權整體計劃規定的生效條件，激勵對象可根據下表安排分期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1.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批次	行權期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期權有效期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董事會函件

當期生效條件未達成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由本公司註銷相關期權。各期行權期內未能行權的部分，在以後時間不得行權。當期行權期滿後，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全部作廢，由本公司收回並統一註銷。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票期權應有不低於授予總量的20%留至鎖定期滿後的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行權，或在激勵對象行權後，持有不低於獲授量20%的公司股票，至鎖定期滿後的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出售。

(四)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需要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

以本公司A股股票為標的授予的股票期權，以下列價格的較高者作為授予行權價：

1. 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制定的具體的授予計劃草案及摘要於上交所網站公佈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2. 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制定的具體的授予計劃草案及摘要於上交所網站公佈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3. 本公司A股股票的單位面值(人民幣1.00元)。

(五)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

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激勵對象獲授及行使股票期權須待本公司及激勵對象達到若干條件(包括業績條件)，有關詳情於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中亦有所規定，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六) 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若在行權前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將相應調整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該等調整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主要條款—7.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如果本公司在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後進行股票縮股或拆細，緊接該縮股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票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倘未來對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進行調整，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七)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生效條件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由薪酬委員會擬定草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需國務院國資委審核同意，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國務院國資委原則同意，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公告。

第一期授予計劃

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本公司制定了第一期授予計劃，擬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的A股股票。第一期授予計劃的目的與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基本相同。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特別制定內容外，其他主要條款也均與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主要條款基本一致。

董事會函件

(一) 第一期授予計劃激勵對象範圍

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總部部門、下屬二級單位負責人正副職；本公司下屬符合要求的三級單位負責人正副職；本公司下屬符合要求的四級單位負責人正職；及其他核心骨幹人員。激勵對象無需為申請或接受股票期權而支付任何款項。上述激勵對象不超過185人，約佔在職人員總人數的0.51%。董事會認為，採納第一期授予計劃有助本公司獲得長期可持續發展，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第一期授予計劃的決議案。

(二) 第一期授予計劃的股票數量

第一期授予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總量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為7,393.01萬股，約佔第一期授予計劃公告時本公司總股本7,400,803,875股的0.999%。

(三) 行權期

在行權有效期內，若達到第一期授予計劃規定的生效條件，激勵對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可根據下表安排分期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1.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董事會函件

批次	行權期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當期生效條件未達成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由本公司註銷相關期權。各期行權期內未能行權的部分，在以後時間不得行權。當期行權期滿後，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全部作廢，由本公司收回並統一註銷。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票期權應有不低於授予總量的20%留至鎖定期滿後的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行權，或在激勵對象行權後，持有不低於獲授量20%的公司股票，至鎖定期滿後的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出售。

董事會函件

(四)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需要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第一期授予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4.23元/份。

以本公司A股股票為標的授予的股票期權，以下列價格的較高者作為授予行權價：

1. 第一期授予計劃草案及摘要於上交所網站公佈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4.22元；
2. 第一期授予計劃草案及摘要於上交所網站公佈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4.23元；
3. 本公司A股股票的單位面值(人民幣1.00元)。

(五)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

根據第一期授予計劃，激勵對象獲授及行使股票期權須待本公司及激勵對象達到若干條件(包括業績條件)，有關詳情於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中亦有所規定，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六) 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若在行權前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將相應調整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該等調整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主要條款—7.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倘未來對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進行調整，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七) 第一期授予計劃的生效條件

第一期授予計劃由薪酬委員會擬定草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需國務院國資委審核同意，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第一期授予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國務院國資委原則同意，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可獲完全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作為第一期授予計劃下激勵對象的董事長李關鵬、執行董事宋嶸、非執行董事熊賢良及非執行董事江艦已就關於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和／或向彼等的授予在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表決。

誠如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二所披露：

1. 通過設立如下機制：(i)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的24個月為鎖定期，在鎖定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ii)將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分為三個批次，分別為自授予日起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開始的一年內；及(iii)激勵對象主動辭職或因過失、違紀或違法導致被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時，自終止勞動關係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生效和／或已生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即時自動失效，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據此制定的第一期授予計劃將有助本公司挽留人才並延續其向本公司提供有價值的服務；
2. 激勵對象將因受到本公司及各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的業績考核條件激勵而發揮出色工作表現，以達致個人績效考核目標，同時本公司的業績整體達標作為任何股票期權可行權之先決條件。因此，本公司及激勵對象以及股東的利益預期將更加一致；及

董事會函件

3. 通過將行權價格設定為不低於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制定的有關具體的授予計劃公告日前的相關價格，將引導激勵對象關注本公司的長期利益，該長期利益將於股份價格中反映，使股東價值得到提升。

鑒於以上所述，預期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制定的第一期授予計劃的條款及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將符合有關計劃的目的。

由於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包括第一期授予計劃及日後任何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制定的具體的授予計劃)涉及本公司定向發行A股，故上市規則第17章及若干條款適用於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包括第一期授予計劃及日後任何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制定的具體的授予計劃)。同時，與設立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包括第一期授予計劃及日後任何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制定的具體的授予計劃)及授予股票期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亦同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相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於期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及(ii)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然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股票期權計劃的行權價格應為下列較高者：(i)股票期權計劃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及(ii)股票期權計劃公告日期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由於擬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包括第一期授予計劃及日後任何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制定的具體的授予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僅涉及A股，且行權價格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有關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一「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主要條款－5.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及「二、建議採納第一期授予計劃及主要條款－6.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董事會函件

備查文件

閣下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大廈20樓F及G室)查閱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相關文件之副本。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適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有關新修訂(包括《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決定》[2019]10號等),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除於附錄所載修訂外,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IV.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除本通函所述事項外，H股類別股東大會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各自適用的出席預約書及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管理辦法》，證券於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公開向其股東徵集有關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有關安排旨在鼓勵證券持有人參與有關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為其提供參與此類證券持有人會議的其他方法。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因此獨立董事已提名李倩女士代表股東徵集對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審議的有關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第一期授予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的投票。概無就與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無關的其他決議案徵集投票。李倩女士已就上述目的編製有關委任其分別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的授權委託書。有關獨立董事徵集投票的該等授權委託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該等會議的出席預約書已一同寄發，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及可供下載。倘閣下有意委任李倩女士擔任閣下的代理人，就有關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第一期授予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務請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

董事會函件

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倘閣下擬委任李倩女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擔任代理人，就有關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第一期授予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則閣下僅需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毋須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而於兩者的投票指示不一致，則有關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第一期授予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以閣下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投票指示為準。有關徵集投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大會通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

身為股東的激勵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對有關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二名激勵對象及其各自聯繫人共計分別持有479,000股H股及485,350股A股，應就批准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部分激勵對象於招商局及／或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招商局和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4,062,193,639股A股及107,183,000股H股)作為關聯股東將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V. 董事推薦建議

誠如上文所述，決議案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分別需要親身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或有投票權的代表持有的至少簡單大多數及三分之二多數票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i)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建議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一.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主要條款

1.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目的

通過股權激勵把股東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促進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通過建立長效激勵機制，形成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專業人才及核心骨幹的積極性，打造穩固的核心管理層和專業骨幹團隊；及確保本公司在人才市場上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管理人員和專業人才。

2.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激勵對象的範圍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確定。

(2) 激勵對象範圍

激勵對象原則上限於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和技術骨幹，不得隨意擴大範圍。

激勵對象不得包括本公司監事、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市公司國有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在上市公司任職的，可參與股權激勵計劃，但只能參與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人員不得參與。

3.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股票來源和股票數量

(1) 股票來源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股票。

(2) 股票數量

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總股數不得超過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且不得超過同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的10%。

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權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計不得超過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且不超過同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的1%。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且不超過同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的10%。股票期權整體計劃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情況下，在行權期以行權價格購買一股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權利。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權後，除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對禁售另有規定外，激勵對象依法就其行權取得的股份享有A股股東的全部權利並履行相關義務。股票期權應屬於激勵對象個人，不可轉讓予他人。激勵對象無權將股票期權出售、轉讓、擔保、押記、質押、作為抵償債務，或將其設定債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利益，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為訂立任何協議，亦無權促成或破壞與股票期權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

4.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有效期、股票期權行權有效期、授予日、鎖定期、行權期及可行權日、禁售期

(1)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有效期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有待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後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期權整體計劃之日起滿十年。

(2) 股票期權行權有效期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下每一期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有效期由董事會確認。相關有效期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且不可追溯行權。股票期權的行權有效期包括鎖定期及每批股票期權的行權期。

(3) 授予日

授予日在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以下區間日：

- a. 如果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不得為(i)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60日至業績公告刊發日之期間(包括有關業績公告刊發日)；(ii)本公司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刊發前30日至該業績公告刊發日之期間(包括有關業績公告刊發日)以及(iii)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及

- b.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期限，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即包括業績公佈當日)。

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期權。

董事會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制定的具體的授予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授予條件成就後60日內授予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終止實施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制定的具體的授予計劃，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制定的具體的授予計劃，未授予的股票期權作廢失效。

(4) 鎖定期

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的24個月為鎖定期，在鎖定期內，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

(5) 行權期及可行權日

在行權有效期內，若達到股票期權整體計劃規定的生效條件，激勵對象可根據下表安排分期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a.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b.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c.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d.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批次	行權期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期權有效期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當期生效條件未達成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由本公司註銷相關期權。各期行權期內未能行權的部分，在以後時間不得行權。當期行權期滿後，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全部作廢，由本公司收回並統一註銷。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票期權應有不低於授予總量的20%留至鎖定期滿後的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行權，或在激勵對象行權後，持有不低於獲授量20%的公司股票，至鎖定期滿後的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出售。

(6) 禁售期

禁售期是激勵對象行權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禁售期需按照不時修訂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現行具體規定如下：

- a.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b.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5.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需要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

以本公司A股股票為標的授予的股票期權，以下列價格的較高者作為授予行權價：

- a. 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制定的具體的授予計劃草案及摘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 b. 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制定的具體的授予計劃草案及摘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 c. 本公司A股股票的單位面值(人民幣1.00元)。

6.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

(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本公司方可依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股票期權授予：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f.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b)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股票期權授予時點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d.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e.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f.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的；
 - g.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c) 業績條件：股票期權授予時點前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財務數據需要同時滿足授予業績條件，才可實施授予。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的業績指標和目標，作為股票期權授予的附加條件，並根據業績約束條件的達成情況確定是否發生股票期權的實際授予。

若本公司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不得依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授予任何股票期權；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不得依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無需為申請或接受股票期權而支付任何款項。

(2) 股票期權的生效前提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本公司依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方可按股票期權整體計劃部分或全部生效：

- (a) 本公司未發生本附錄「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主要條款—6.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1)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a)項下任一情形。

- (b) 激勵對象未發生本附錄「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主要條款－6.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1)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b)項下任一情形。
- (c) 業績條件：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制定的具體授予計劃擬基於本公司未來業績目標的增長設置生效業績條件。僅當業績目標水平條件以及附加條件滿足時，授予的股票期權方可按照事先確定的生效比例在可生效年度生效。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的業績指標和目標，作為股票期權生效的附加條件。具體的業績約束條件將在股票期權授予時由董事會確定並告知員工，業績約束條件一經確定不得隨意修改，如遇特殊情況確實需要修改的，需徵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同意。

當行權期的任一年度有任一生效條件未達成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由本公司註銷相關期權。

7. 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若在行權前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經股東大會授權後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原則上調整方法如下：

- a.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b.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c.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率)；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若在行權前本公司發生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經股東大會授權後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原則上調整方法如下：

- a.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b.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c.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的價格，n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d.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3)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4) 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的調整程序

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依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股票期權的授予數量和行權價格。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行權價格或股票期權數量後，應及時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8.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1)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變更程序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票期權整體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該等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股票期權整體計劃進行變更的，應當及時公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a. 導致加速行權或提前解除禁售的情形；
- b. 降低行權價格或授予價格的情形。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但是對下述修改，如果未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則修改無效。修改內容包括：

- a. 股票期權的轉讓；
- b. 股票期權授予範圍的限制；
- c. 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的限制(除因資本公積金轉增、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項進行調整)；
- d. 股票期權行權的限制；
- e. 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在本公司停業時的權利；
- f.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除因資本公積金轉增、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項進行調整)；
- g. 股票期權行權期(或任意特定時期)的期限，或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期限；
- h. 任何對激勵對象顯著有利的條款。

如果法律、法規、協議或證券交易所要求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某些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則董事會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修改必須得到該等批准。

對於依照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已獲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如未經過激勵對象的同意，當修改或暫停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時，不能改變或削弱他們已有的權利與義務。

(2)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終止程序

自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期權整體計劃之日起滿十年後，股票期權整體計劃自動終止。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經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繼續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在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行權有效期內，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提請股東大會決議提前終止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如果股東大會決定提前終止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除非另有規定，在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終止前授予的股票期權繼續有效，並仍可按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規定行權。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股票期權整體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票期權整體計劃之後終止實施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票期權整體計劃。

9. 本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特殊情況的處理

(1) 本公司發生特殊情況的處理

- (a)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國有控股股東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提出取消當年度可行使權益，同時終止實施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董事會決議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新的權益，激勵對象也不得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行使權益或者獲得激勵收益：
- a.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的情形；
 - b. 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情形；
 - c.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d.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b) 如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情形時，激勵對象所有已獲授且已生效部分不做變更，已獲授但未生效的股票期權不得加速生效。
- (c)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股票期權或行使股票期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2) 激勵對象發生特殊情況的處理

- (a) 激勵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的國有控股股東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提出終止授予新的權益、取消其尚未行使權益的行使資格、並追回已獲得的股權激勵收益：
- a.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情形；
 - b.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
 - c.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情形。
- (b) 如激勵對象因調動、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本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而不再於本公司任職時，則其獲授的股票期權中：
- a. 未生效的股票期權自上述情況發生之日起原則上即時失效；
 - b. 已生效的股票期權可在上述情況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繼續行使；
 - c. 激勵對象死亡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對激勵對象已生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並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在6個月內完成行權，其未生效的股票期權作廢。
- (c) 如激勵對象主動辭職或因過失，違紀或違法導致被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時，則自終止勞動關係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生效和／或已生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即時自動失效。

上述條款中如有未盡事項，由本公司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確定處理辦法。

二. 建議採納第一期授予計劃及主要條款

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本公司制定了具體的第一期授予計劃，擬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的A股股票。第一期授予計劃的目的和主要條款與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基本相同，特別制定內容如下：

1. 激勵對象範圍

第一期授予計劃項下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總部部門、下屬二級單位負責人正副職；本公司下屬符合要求的三級單位負責人正副職；本公司下屬符合要求的四級單位負責人正職；及其他核心骨幹人員。

上述激勵對象不超過185人，約佔在職人員總人數的0.51%。

2. 授予股票數量

第一期授予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總量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為7,393.01萬A股股票，約佔第一期授予計劃公告時本公司總股本7,400,803,875股的0.999%。

3. 股票期權分配情況

所有激勵對象個人獲授的股權激勵預期收益控制在授予時薪酬總水平的30%以內。

根據第一期授予計劃，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在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名稱	股數(萬股 A股/人)	佔授予 總量比例	佔總股本 比例
李關鵬	董事長	109.26	1.48%	0.015%
宋嶸	執行董事、總經理	109.26	1.48%	0.015%
熊賢良	非執行董事	109.26	1.48%	0.015%
江艦	非執行董事	109.26	1.48%	0.015%
陳獻民	副總經理	81.94	1.11%	0.011%
吳學明	副總經理	81.94	1.11%	0.011%
田雷	副總經理	71.02	0.96%	0.010%
陳海容	副總經理	71.02	0.96%	0.010%
王久云	財務總監	65.55	0.89%	0.009%
李世礎	董事會秘書	65.55	0.89%	0.009%
高翔	首席數字官	76.48	1.03%	0.010%
小計		950.54	12.86%	0.128%
其他激勵對象合計(174人)		6,442.47	87.14%	0.871%
全部合計(185人)		7,393.01	100%	0.999%

註：如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有差異，該等差異系四捨五入造成。

第一期授予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建議授予分配)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可供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審查併發表意見。向上述各董事(李關鵬先生、宋嶸先生、熊賢良先生及江艦先生)的建議授予已獲獨立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4. 第一期授予計劃的有效期及行權有效期

第一期授予計劃有待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後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能實施。自股東大會批准第一期授予計劃之日起滿十年後，第一期授予計劃自動終止。

自授予日起計算，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有效期為五年。授予之日起五年後，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

5. 行權期及可行權日

在行權有效期內，若達到第一期授予計劃規定的生效條件，激勵對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可根據下表安排分期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a.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b.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c.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d.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批次	行權期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當期生效條件未達成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由本公司註銷相關期權。各期行權期內未能行權的部分，在以後時間不得行權。當期行權期滿後，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全部作廢，由本公司收回並統一註銷。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票期權應有不低於授予總量的20%留至鎖定期滿後的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行權，或在激勵對象行權後，持有不低於獲授量20%的公司股票，至鎖定期滿後的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出售。

6.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需要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第一期授予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4.23元/份。

以本公司A股股票為標的授予的股票期權，以下列價格的較高者作為授予行權價：

- a. 第一期授予計劃草案及摘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4.22元；
- b. 第一期授予計劃草案及摘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4.23元；
- c. 本公司A股股票的單位面值(人民幣1.00元)。

7.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

(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本公司方可依據第一期授予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股票期權授予：

- (a) 本公司未發生本附錄「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主要條款—6.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1)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a)項下任一情形。
- (b) 激勵對象未發生本附錄「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主要條款—6.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1)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b)項下任一情形。
- (c) 業績條件：
 - a. 本公司2018年度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50分位水平；
 - b. 本公司2018年度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以2015年為基礎)不低於9.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50分位水平；
 - c. 本公司2018年度經濟增加值(EVA)完成招商局下達考核目標。

註：

歸母淨資產收益率=當期歸母淨利潤/[$(\text{期初歸母淨資產} + \text{期末歸母淨資產})/2$]；

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 $(\text{當期歸母淨利潤}/\text{基準年度歸母淨利潤})^{(1/\text{間隔期數})}-1$ 。

對標公司選取國際同業且業務模式及規模可比的公司，以及A股運輸行業中業務模式及規模相對可比的公司，共17家。

若本公司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不得依據第一期授予計劃授予任何股票期權；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不得依據第一期授予計劃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無需為申請或接受股票期權而支付任何款項。

(2) 股票期權的生效前提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本公司依據第一期授予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方可按第一期授予計劃部分或全部生效，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 (a) 本公司未發生本附錄「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主要條款－6.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2)股票期權的生效前提」(a)項下任一情形。
- (b) 激勵對象未發生本附錄「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主要條款－6.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2)股票期權的生效前提」(b)項下任一情形。
- (c) 業績條件：第一期授予計劃基於本公司未來業績目標的增長設置生效業績條件。當各業績指標同時滿足生效條件，且本公司不存在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所列的不得生效的情形時，股票期權方可按照生效安排生效，具體生效條件如下：

a. 公司業績達到以下條件：

業績指標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歸母淨資產收益率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歸母淨資產收益率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歸母淨資產收益率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歸母淨資產收益率
	不低於11.4%，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不低於11.6%，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不低於11.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業績指標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以授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業績為基礎，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9.7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以授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業績為基礎，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2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以授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業績為基礎，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經濟增加值(EVA)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EVA完成招商局下達考核目標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EVA完成招商局下達考核目標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EVA完成招商局下達考核目標

註： 1.在第一期授予計劃的股票期權有效期內，如本公司有增發、配股、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等事項導致淨資產和淨利潤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和淨利潤變動額；為保持對標口徑的一致，在計算對標樣本的淨資產和淨利潤時剔除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影響；2.對標企業中主營業務發生變化或由於進行資產重組等對業績指標產生明顯影響的，對標樣本將予以剔除；3.若出現上述情況，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對相關對標企業進行剔除或更換，或對對標企業相關指標計算值進行調整。

- b.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與期權生效比例的關係如下：

個人年度業績達成／考核情況	個人實際可生效 股票期權比例
良好及以上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8. 第一期授予計劃的會計處理

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本公司股票期權的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

- a. 授予日會計處理：由於授予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權，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
- b. 鎖定期會計處理：本公司在鎖定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的其他資本公積。
- c. 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 d. 行權日會計處理：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結轉「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

(1)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本公司將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按照國務院國資委要求，採用國際通用的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B-S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根據估值模型和2020年3月23日各項數據進行初步測算，本次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0.84元。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a. 公平市場價格：人民幣3.36元(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A股收市價)
- b. 行權價格：人民幣4.23元(董事會根據證監會與國務院國資委監管部門規定所確定的行權價格)
- c. 預期期限：3.5年(預期期限=(加權的預期期限+總有效期)／2，即：預期期限= $(1/3*[(2+3)+(3+4)+(4+5)]/2=3.5$ 年)
- d. 預期波動率：41.55%(本公司自A股上市日期起A股股價歷史波動率)
- e. 無風險利率：2.18%(與股票期權預期期限相同的國債利率)
- f. 預期分紅率：0%(根據估值原理和國務院國資委監管要求，若股權激勵方案中對公司分紅後行權價的調整原則進行了規定，則在公允價值評估時不再考慮預期分紅率，以0%作為輸入)

此處的股票期權價值評估結果，乃基於上文所用參數之若干假設並受到所採納之估值模式的限制，該價值評估結果可能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不作為會計處理的依據。用於核算會計成本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需要在實際完成授予之後，採集授予日的即時市場數據，進行重新估算。

(2) 股票期權費用的攤銷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第一期授予計劃下授予的股票期權成本應在股票期權鎖定期內，以對期權行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因此，期權成本的攤銷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按照2020年3月23日各項數據進行初步測算，第一期授予計劃下擬授予的7,393.01萬份股票期權的總價值，即本公司需要承擔的總激勵成本為人民幣6,210.1萬元。此成本並非股票期權本次授予所產生的真實成本。這一成本將在授予日起的48個月內攤銷完畢，假設2020年6月授予，各期攤銷金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計
攤銷成本	1,308.7	2,242.5	1,638.5	804.9	215.5	6,210.1

受股票期權行權數量的估計與股票期權授予日公允價值的預測性影響，目前預計的股票期權成本總額與實際授予後的股票期權成本總額會存在差異。實際會計成本應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授予日的實際股價、波動率等參數進行重新估值，並經審計師確認。

由第一期授予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第一期授予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第一期授予計劃費用的攤銷對股票期權有效期內本公司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

9. 第一期授予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1) 第一期授予計劃的變更程序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一期授予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該等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具體程序與「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主要條款－8.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1)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變更程序」所述基本一致。

(2) 第一期授予計劃的終止程序

自股東大會批准第一期授予計劃之日起滿十年後，第一期授予計劃自動終止。具體程序與「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主要條款－8.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2)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終止程序」所述基本一致。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外運**」、「**公司**」或「**本公司**」)，為了通過建立長期激勵機制加速實現戰略轉型、促進業務創新與拓展，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和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完善公司治理，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吸引和保留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所需的關鍵人才，促進公司長遠戰略目標的實現，特制訂《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計劃**」)。為保證上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相關機構批准後順利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國資委頒佈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實際，針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特制訂本實施考核辦法。

一. 總則

(一) 目的

進一步健全公司激勵與約束機制，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資格認定提供合理、有效考核依據，為股票期權的授予和行權、個人獲授股票期權實際生效比例提供業績掛鉤依據，保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在最大程度上發揮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進而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和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續的回報。

(二) 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工作業績進行客觀的評價，實現股權激勵與本人工作業績、行為表現緊密結合。

(三) 考核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中所確定的全體激勵對象。

二. 管理機構及職責

- (一)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與修訂本辦法，並授權薪酬委員會負責考核工作。
- (二) 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領導與審核考核工作。
- (三) 公司人力資源部由薪酬委員會授權，負責具體實施考核工作，薪酬委員會對考核過程進行指導與監督。
- (四) 公司績效管理工作組負責考核數據的搜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三. 考核體系**(一) 考核內容**

- 1. 公司層面：反映股東回報的業績指標、反映公司持續成長能力的業績指標、反映公司運營質量的業績指標；
- 2.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任一被考核對象的工作業績和行為表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還須接受經濟責任審計。

(二) 考核指標

1. 公司層面。首次授予的對標公司選取國際同業且業務模式及規模可比的公司，以及A股運輸行業業務模式及規模可比的公司，共17家。首次授予的業績指標生效條件如下：

業績指標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歸母淨資產收益率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1.4%，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1.6%，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1.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以授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業績為基礎，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9.7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以授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業績為基礎，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2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以授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業績為基礎，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經濟增加值(EVA)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EVA完成集團下達考核目標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EVA完成集團下達考核目標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EVA完成集團下達考核目標

後續批次授予選取的對標公司、業績指標和業績指標生效條件根據該批次的授予方案確定。

2.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

-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招商局集團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規定》中規定的考核指標等相關要求進行考核；
- (2) 公司總部部門、下屬二級單位負責人正副職：根據《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績效管理辦法》、《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公司領導班子績效管理辦法》及總部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公司總部部門、下屬二級單位負責人正副職的考核指標包括基礎指標、戰略指標和能力態度指標；
- (3) 下屬符合要求的三級單位負責人正副職和四級單位負責人正職：根據《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績效管理辦法》規定，由下屬二級公司根據業務特點、工作職能及發展方向等情況，參考上級公司下達的績效考核指標，設定其績效考核指標。

(三) 績效等級及評價標準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招商局集團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規定》確定績效考核的等級及評價標準；
2. 公司總部部門、下屬二級單位負責人正副職：根據《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績效管理辦法》、《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公司領導班子績效管理辦法》及總部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確定績效考核的等級及評價標準；
3. 下屬符合要求的三級單位負責人正副職和四級單位負責人正職：根據《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績效管理辦法》規定，由下屬二級公司確定其績效考核的等級及評價標準。

(四) 考核流程

1. 績效考核每年進行一次；
2. 公司績效管理工作組負責具體考核操作，根據被考核人年度工作業績目標完成情況及行為表現情況進行評估，並形成被考核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其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考核結果和經濟責任審計結果須報公司薪酬委員會備案。

(五) 考核結果的應用

在公司業績達到股票期權生效條件，且所授股票期權滿足生效時間安排時，激勵對象個人實際可生效股票期權比例將在個人本批應生效股票期權範圍內，根據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進行確定。具體掛鉤方式如下表所示：

個人年度業績達成／考核情況	個人實際可生效股票期權比例
良好及以上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激勵對象某股票期權行權期的個人年度績效等級為合格及以上，則其當期績效表現達到生效條件，在滿足其他生效條件下，可以申請當期實際可生效股票期權的行權；若激勵對象的個人年度績效等級為不合格，則其當期業績表現未達到生效條件，取消其該期股票期權行權資格；

對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如果任期內經濟責任審計中發現經營業績不實、國有資產流失、經營管理失職以及存在重大違法違紀的行為，則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包括未生效的和已生效未行權的)全部失效；已經行權獲得的股票期權收益應當上交公司。

(六) 考核結果的管理

1. 考核指標和結果的修正

考核期內如遇到重大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影響被考核人工作業績的，薪酬委員會可以對偏差較大的考核指標和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2. 考核結果反饋

被考核人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薪酬委員會或人力資源部應在考核結束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向被考核人通知考核結果。

四. 附則

本辦法自印發之日開始執行，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與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I) 第十條建議修訂為：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IT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

(II) 第十三條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網絡和信息化技術為依託，提供安全、迅速、準確、節省、方便、滿意的綜合物流服務和供應鏈管理，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尊重利益相關者的基本權益，切實提升企業整體價值。公司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將生態環保要求融入發展戰略和公司治理過程，主動參與生態文明建設，在污染防治、資源節約、生態保護等方面發揮示範引領作用。

公司貫徹落實依法治國方略，加強企業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建立總法律顧問制度，保障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和持續健康發展。

(III) 第三十五條建議修訂為：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IV) 第四十九條建議修訂為：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V) 第七十九條建議修訂為：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VI) 第八十條建議修訂為：

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VII) 第八十二條建議修訂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或以公告方式進行。

對於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H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本章程第二十一章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VIII) 第一百三十四條建議修訂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時間內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IX) 第一百三十七條建議修訂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X) 第一百四十三條建議修訂為：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立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執行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執行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章由董事會決議確定。董事會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XI) 第一百四十四條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擔保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IT總監、總法律顧問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合規管理基本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的工作，並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有其他明確要求的除外。

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XII) 第一百五十五條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會議主席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XIII) 第一百六十五條建議修訂為：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首席數字官IT總監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及若干工作所需要的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IT總監、總法律顧問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除取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的以外，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

公司應當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履行法定程序，並及時披露。

(XIV) 第一百六十六條建議修訂為：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代表公司簽署合同和協議，簽發日常行政文件；
-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經營需要，決定一般性機構調整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IT總監、總法律顧問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XV) 第一百七十條建議修訂為：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數字官IT總監、總法律顧問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XVI) 第一百七十一條建議修訂為：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數字官IT總監、總法律顧問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XVII) 第一百七十四條建議修訂為：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IT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I) 第十五條建議修訂為：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II) 第六十六條建議修訂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參照本議事規則第十五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時間內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III) 第七十四條建議修訂為：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於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
3. 審議及批准《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4.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相關事宜；及
6.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郵編100082)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1)(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1)(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名受委任代表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據。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作為徵集人，就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計劃**」)相關事項即第1至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公開徵集投票權。與本計劃無關的其他決議案並無作出任何徵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目的，就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委任其作為代理人編製授權委託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倘閣下有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閣下的代理人，就有關本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務請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1)(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股東可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倘閣下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擔任代理人，就有關本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則閣下僅需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毋須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將其對徵集事項投票權重複授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其授權內容不相同的，股東最後一次簽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簽署時間的，以最後收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

經確認有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出現下列情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按照以下辦法處理：

- (1)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給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則認定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2)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人行使並出席會議，且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的，則認定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3) 股東應在提交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中明確其投票指示，並在同意、反對、棄權中選其一項，選擇一項以上或未選擇的，則認定其授權委託無效；
 - (4) 對同一事項不能多次進行投票。出現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如果無法判斷投票時間，且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投票方式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就同一議案的表決內容不一致，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的表決內容為準。
8.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